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70 號

請求人 余○○ 住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

受評鑑人 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黃○○前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08 年度少連偵字第○○○號及偵字第○○○○號（下稱甲案件）請求人余○○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08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乙案件）請求人告訴被告顏○○及顏○○傷害等案件時，有下列行為：（一）於民國 108 年 9 月偵訊請求人時，向請求人表示「從監視器畫面顯示也看不出有其他不法的意圖，也只有槍枝持有部分。如果請求人不提告，後面的官司會比較好打」等語，不當勸諭請求人撤告；（二）於 108 年 12 月視訊庭時，因請求人未撤告，對請求人開庭態度大為轉變，請求人對受評鑑人所提示一張休旅車旁之照片，請求人礙於拍攝角度及休旅車高度高過請求人，回答「沒看到」，受評鑑人竟當場斥嚇請求人「睜眼說瞎話」，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偵辦甲、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指稱受評鑑人不當勸諭撤告部分：

甲、乙案件緣起請求人與正和砂石場經營者洪○○間之財務糾紛，請求人於 108 年 8 月 30 日 15 時 13 分許持槍，並邀集眾人前往正和砂石場，復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調查後報告偵辦（即甲案件），請求人亦對洪○○之夫即被告顏○○、之子即被告顏○○提起傷害、毀損等告訴（即乙案件），甲、乙案件嗣經受評鑑人偵查後，就甲案件部分提起公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請求人犯非法持有手槍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 7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請求人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0 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乙案件部分，則經受評鑑人訊問被告顏○○及顏○○、證人洪○○、調查請求人所提供之診斷證明、傷勢照片、勘驗監視器影像等偵查作為後，認被告顏○○涉嫌傷害部分、顏○○涉嫌毀損及傷害部分均有正當防衛阻卻違法事由，而為不起訴之處分，雖經請求人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9 年度偵續字第○、○○號偵查後

仍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依法聲請再議，臺中高分檢署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駁回請求人聲請，乙案件確定，有甲案件起訴書、第一、二審判決書各 1 份、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甲種執行指揮書影本 1 紙、乙案件不起訴處分書 2 份及臺中高分檢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足認請求人所涉甲案件已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渠提告之乙案件則以被告顏○○及顏○○為正當防衛等理由，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姑不論受評鑑人是否有如請求人所指當庭勸諭請求人撤回告訴之行為，就甲、乙案件上開偵審結果為形式觀察，實難謂有何勸諭不當之情形可言，據此，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二) 指稱受評鑑人訊問態度不佳部分：

受評鑑人為甲、乙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其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取決於其之辦案經驗，本具有自由裁量空間，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觀諸受評鑑人所作成乙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得見正和砂石場設置有監視器，受評鑑人並曾就案發當時之監視器畫面進行勘驗，詳細描述案發當時請求人在場之各種情狀，足認受評鑑人就案情已有相當程度之掌握，縱使請求人陳述渠於偵查中答稱「沒看到」，受評鑑人復出言提出質疑等情屬實，客觀上可認係為其用意在確認請求人是否已經據實回答，屬受評鑑人之訊問技巧，自難認受評鑑人有何請求人所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據此，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三) 綜上，本件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調閱 108 年 9 月、12 月二次偵查庭錄音錄影檔案，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所聲請之調查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

之認定，本會認請求人所請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愫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驛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